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陕煤司发〔2020〕318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企业物资集中 采购工作的通知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

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工作经过近年来的探索实践和创新优化，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服务体系，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采购模式和稳定的供应商资源，煤炭板块的积极落实和执行在陕煤股份的物资智慧化管理和原煤成本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非煤板块公司在落实执行上参差不齐，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团公司物资采供管理，扩大物资集中采购范围，降低采购成本，强化成

本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构建“集中统一、成果共享、资源高效、数据支撑、网络协同”的物资集中采购体系。以目前已经准入的集中采购供应商资源和已经签订的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为切入点，按照“集采成果共享切入，集采目录完善跟进，信息化网络联动”的基本思路，集团公司协调、监督，物资集团（西煤云商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对接，各板块公司具体负责落实执行，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共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落实、执行集团公司已经发布的《集中采购物资目录》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凡是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5修订）》（陕煤司发〔2015〕872号）中“集中采购物资目录”范围内的物资，各板块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要按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按时间、格式等要求，及时向物资集团书面报送集中采购需求计划，物资集团及时保障供应，按照集团公司《物资统计管理办法》（陕煤化司发〔2015〕198号）及时提报统计信息。

第二阶段：调查研究、理顺体系

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基本建设管理部（招标办）、审计部、监察室、财务资产部等部门和各板块公司、物资集团，7月份开始对各板块公司调研以下主要工作情况：

1. 物资供应体系的组织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内部监督体系、物资采购信息化系统应用、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物资招标采购等情况。

2. 集团公司有关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管理办法、制度落实执行，西煤云商平台应用等情况进行调研。

理顺适合各板块公司的物资采供管理体系，明确各板块公司与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单位的关系。集团公司只安排板块公司的时间，板块公司负责安排所属单位时间。

调研时间安排

化工板块：7月14日 铁路物流：7月27日

电 力：8月3日 钢 铁：8月10日

重工装备：8月17日 建筑施工：8月24日

科 技：9月1日 煤层气、生态水泥等：待定

第三阶段：制订扩充物资集中采购目录

根据非煤板块公司和所属各单位的调研情况，梳理优化集中采购物资目录条目，制订、发布适合各板块的物资集中采购补充目录，目录条目涉及的集中采购物资额度执行集团公司年度物资管理工作安排（不低于本板块公司或所属单位年度物资采购总金

额的 50%)，同时由物资集团公司统一安排、指导，对未执行集团公司物资统一编码的单位完善物资编码工作，并启动集中采购年度招商招价工作。

第四阶段：完善各单位物资信息化、对接集团网络平台

按照《“西煤云商”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的通知》（陕煤司发〔2019〕457号）文件精神，由企管部组织，物资集团公司牵头，西煤云商技术团队配合，对整个信息平台系统的培训，其中有物料编码培训，推广实施集团公司物资供应网络体系，包括西煤云商（内部大市场）、西煤云仓、主数据系统（MDM）、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物资采供管理信息系统（SAP）、仓储管理系统、财务NC系统、OA系统、商务智能系统（BI）等8个子系统，推动物资采供数字化转型。信息化网络整合、完善后，物资采购计划可通过集团公司内部大市场平台直接提报计划，直接选择物资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订货数量等采购计划信息，同时可与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直通，为企业内部智慧物资管理、成本核算、节能降耗等提供数据信息，助推各单位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经济。

第五阶段：物资集中采购工作全集团全面上线运行

在物资采供信息化网络对接试运行的基础上，2021年起物资采购供应网络体系全面覆盖集团公司各单位集中采购业务，促进集中采购降成本，数字网络建平台，信息公开透明化，廉洁高

效保供应，为集团公司各级管理、决策层及时提供相应的数据化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协作意识，高度重视物资集中采购，以集中采购模式为示范，创新优化采购供应链管理，优化配置市场要素资源，在降低采购成本和成本管理上下功夫。

1. 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切实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2. 各板块公司是落实此项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积极主动配合物资集团公司做好《集中采购目录》补充，物资编码、网络对接、管理完善工作，板块公司要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和牵头部门，工作对标陕煤股份。

3. 物资集团、西煤云商技术团队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4. 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除第一阶段工作是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工作根据调研的情况协商完成节点，全面上线准备工作必须年底前完成。

5.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集团公司各参与部门将负责人、联系人名单于7月6日前以电子版报至企管部联系人邮箱。

（二）规范管理，提高采购质量

1.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煤司

发〔2020〕117号)、《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5修订)》和《供应商管理办法(2015修订)》(陕煤司发〔2015〕872号),严肃物资采购招投标活动和物资采购方式选择,严格物资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权限,严把供应商质量源头关。

2.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物料分类与代码企业标准》(陕煤化司发〔2013〕44号)和《物料分类说明及编码提报指南》(可在集团公司主数据系统平台公告第一条中查看)。加速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升级转型,奠定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资源共享、信息共享、业务互联、网络互通的数字化转型基础。

3.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集中采购物资准入供应商名录的通知》(陕煤司发〔2019〕88号)要求,全面对照检查本单位物资采购情况。此后,凡是集团公司已经发布准入供应商的国产设备、大宗通用物资及所有进口物资,都要按照集团公司规定,每月月底前向物资集团公司提报集中采购计划,执行集中采购,及时向企业管理部提报物资统计数据。

(三) 强化服务,保障企业物资需求

1.物资集团要切实肩负起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市场意识和服务意识,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不断巩固扩大集中采购物资目录和拓展服务客户,建立健全集中采购长效机制,提高集中采购率和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发挥集中采购

降本增效的核心竞争力。要主动对接客户，上门服务，积极配合信息化运维团队。

2. 企业管理部、西煤云商开发技术团队积极主动宣贯物资供应网络体系核心功能和主要流程，尽力推动各板块之间物资供应数据的互联互通和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

（四）强化考核，提高协作效率

物资集中采购纳入集团公司内部协作和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违反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将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各单位集中采购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指挥协调和监督检查。

1. 各单位物资采购金额、库存结构及资金占用、主要物资消耗情况等。

2.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5 修订）》、《供应商管理办法（2015 修订）》、《物料分类与代码企业标准》和《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度集中采购物资准入供应商名录的通知》执行情况，特别是集中采购计划报送和计划兑现情况。

3. 集中采购物资货款结算情况。

4. 集团公司物资供应网络体系实施应用情况。

5. 不按规定违规招投标、越权采购、违规采购等突出问题。

6. 集团公司年度物资管理安排的相关指标和工作。

7. 其他不落实执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制度的行为。

四、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供管理相关文件目录

1. 《（物料分类与代码）企业标准的通知》（陕煤化司发〔2013〕44号）
2. 《物资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煤化司发〔2015〕198号）
3. 《物资盘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煤化司发〔2015〕199号）
4. 《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5修订）》、《准入供应商管理办法（2015修订）》（陕煤司发〔2015〕872号）
5. 《物料主数据管理办法（2017修订）》（陕煤司发〔2017〕213号）
6. 《集中采购物资供应商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陕煤司发〔2017〕299号）
7. 《2019-2020年度集中采购物资准入供应商名录》的通知（陕煤司发〔2019〕88号）
8. 《“西煤云商”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的通知》（陕煤司发〔2019〕457号）
9. 《集中采购物资目录》新增部分条目的通知（陕煤司发〔2019〕518号）
10. 《招投标管理办法》（陕煤司发〔2020〕117号）

联系人：

企业管理部：高志兴 029-8518926 13509108252

郝 萌 029-68518987 18602985525

邮 箱：haomeng@shccig.com

物资集团：杨 宸 029-81772165 1389216986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抄送：集团公司有关领导，企业管理部。

陕煤集团综合部

2020年7月1日印发
